

國立清華大學校級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校長核定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校長核定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07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臺教高(三)字第1050144744號函核定
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計畫書規定，設置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以審議選擇過渡期模式教師，於過渡期間之升等、評量等重要事項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(含主席)十三人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當事人如為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，由校長指定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授一人擔任主席，另國立清華大學及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授各六人擔任委員。

前項委員中，國立清華大學委員六人由校長指定；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委員六人，竹師教育學院院長、藝術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四人，由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學院推薦三人，由校長圈選。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改由校長於各學院推薦名單中圈選：

- 一、前述院長非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授擔任者。
- 二、主席由前述院長擔任者。

當事人如為原國立清華大學教師，由校長指定原國立清華大學教授一人擔任主席，另原國立清華大學及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授各六人擔任委員。

前項委員中，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委員六人由校長指定；原國立清華大學委員六人，清華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；其餘五人，由校長於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委員中圈選原國立清華大學教授擔任。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改由校長於校教評會委員中圈選原國立清華大學教授擔任：

- 一、前述院長非原國立清華大學教授擔任者。
- 二、主席由前述院長擔任者。

第三條 委員聘期一年，其任期為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，必要時得延長至次屆委員產生。惟第一屆委員任期將於校長圈選日起，至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。有關教師評量事項之審議，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，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者為通過。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不可委託代理執行出席、表決等任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過渡期間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教師升等審查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教師評量審查事項。

前項教師係指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。講師、助理教授過渡期為十年，副教授、教授過渡期為八年，基準日自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計算。

第六條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案件時應迴避。

第七條 教師升等之校級外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